**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**

**考 生 守 则**

一、考前30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（只能用打印纸质版）、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（本校考生切勿用学生证或校园卡代替）（二证缺一不可），经监考教师检查并签到后方能进入指定的考场。

二、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（机考除外），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再次核验。

三、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1小时后方能交卷出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
四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携带通讯工具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试卷；不准夹带、冒名替考或换卷；不准吸烟。

五、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六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

七、对违反考生守则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违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